

北京市土地整理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土地整理开发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京政办[2002]51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第三条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下达，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国土房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市级补助资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级补助资金来源包括：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开发的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方留存部分、耕地占用税中依法用于土地整理开发的部分等。

第五条 市级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市国土房管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各土地后备资源状况、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市级补助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并统一纳入市国土房管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六条 市级补助资金按照整理开发项目类型，整理开发完成后新增农用地面积、地类等指标核定补助资金。

市国土房管局将核定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额度下达区县国土房管局及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市级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为组织、实施、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支出。

第八条 在项目资金安排顺序上市级补助资金首先用于工程施工投入。

第九条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实行请拨款制度。

市级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工程实施进度编制用款计划，经区县局审核汇总后向市国土房管局申请拨付资金。市国土房管局审定后，按项目拨付资金。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市国土房管局暂扣 20% 市级补助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条 项目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互相拆借项目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项目工程验收前，市国土房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因不可抗逆的原因而终止，应由区县国土房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清算；清算后按完成工程量的比例核定市级补助资金额度，剩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原资金拨款渠道退回或由市国土房管局核定为下年度的专项支出。

第十三条 市国土房管局将不定期会同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区县自行收取的委托补充耕地造地款在使用和管理上统一纳入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开发的支出。区县、乡镇自行筹集的土地整理开发项目资金，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及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